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统筹协调辖区的城市管理、社会事务、治安维稳、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社区建设、小型基建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服务辖区企业，规范、监管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促进集体经济；配合做好市政府、区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促进居民自治；承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46人，实有在编人数44人；退休1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厅办本级预算。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5个部门。事业

编制数 4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 1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持续深化党的建设，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
- 2.推动沙湖“整村统筹”实现空间蝶变，社区升级；
- 3.以空间换未来，推动碧岭片区实现跨越发展；
- 4.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7,67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19.41%。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7,67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247 万元，增长 19.41%。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根据区城管局要求，清扫保洁项目标准提升，导致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7,67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67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

（二）公用支出 0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7,671 万元，具体包括：

1.培训支出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引领党群服务、安心行动培训 1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预算减少 1 万元，降幅 5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作实际需要减少经费。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 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农田 16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预算减少 119 万元，降幅 8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需进行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任务。

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 454 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电费 105 万元、路灯设施维护 206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143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幅 6%。

4.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944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事务 464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357 万元、民生微实事工作经费 18 万元、网格标准化建设 27 万、网格员队伍管理 10 万元、信息采集费 32 万元、征地拆迁 32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费 4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预算增加 196 万元，增幅 26%，主要原因为部门职责所需增加工作任务及征地拆迁部分资

金从部门预算列支。

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5,233 万元，主要包括：爱卫工作 17 万元、城区美化 26 万元、环卫工人节 17 万元、绿化管养 206 万元、清扫保洁 4800 万元、消杀 167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预算增加 1720 万元，增幅 49%，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标准提高及部门实际工作调整。

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1,023 万元，主要包括：网格员经费 1008 万元、水电网络费 6 万元、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2 万元、资产配置 7 万元；较 2022 年 10 月末预算减少 80 万元，降幅 7%。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5,51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5,51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相关经费在办事处本级进行申报。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年初无需做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年初无需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相关预算在办事处本级进行申报。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截至 2022 年 10 月共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中巴。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共 1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

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名称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671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公共 事务服务中心）	454	提升市容环境， 改善辖区居民区周 边环境，提升居民生 活舒适度。
其他城乡社区	16	对农用地进行

支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巡查,对巡查区域内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教育劝阻、调查取证、控制现场等工作。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1,023	保障办公场所日常运作,确保设备正常运作,从而更好的为社会服务。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944	保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持续提升民生质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增进民生福祉,积极探索社区治理模式。
培训支出(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1	通过开展培训,增强各业务执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城乡社区卫生(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5,233	维护城市小型公共设施、路灯设施、路灯管理等工作,

		有效提升市容环境面貌。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相关经费在办事处本级申报。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671	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1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
三、单位资金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4
1.事业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3.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5.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7,671	本年支出合计	7,67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71	支出总计	7,67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 务中心			7,671	0	7,671	5,517	10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1	0	7,671	5,517	105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4	0	1,964	318	7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	0	1,023	7	7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1	0	941	311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	0	454	98	98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4	0	454	98	98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0	5,233	5,10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0	5,233	5,100	0	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0	20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0	2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671	一、城乡社区支出	7,6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7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本年收入合计	7,671	本年支出合计	7,67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671	支出总计	7,67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7,671	0	7,671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671	0	7,6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1	0	7,6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4	0	1,96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3	0	1,02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41	0	9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4	0	45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4	0	45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0	5,23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33	0	5,23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0	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	0	2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7,671	0	7,671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7,671	0	7,6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9	0	7,359
	30205	水费	0	0	0
	30206	电费	109	0	109
	30207	邮电费	2	0	2
	30213	维修（护）费	4	0	4
	30226	劳务费	566	0	5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64	0	6,4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	0	2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0	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	0	1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	0	5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5	0	5
	310	资本性支出	7	0	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	0	7
	312	对企业补助	285	0	28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285	0	28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2 年	0	0	0	0	0	0
	2023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0	0	0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保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转，持续提升民生质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有效增进民生福祉。	943.81	943.81	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对农用地进行巡查，对巡查区域内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教育劝阻、调查取证、控制现场等工作。	16	16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按时发放工资，保障工作场所运转。	1023.29	1023.29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扎实推进辖区内公共场所清洁，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5233.42	5233.42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保障辖区公共设施正常运转，创建宜居环境。	454.1	454.1	0
	培训支出	开展相关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综合能力。	0.8	0.8	0
	金额合计		7671.42	7671.42	0
年度总体目标	<u>（一）持续深化党的建设，推动辖区高质量发展。</u>				
	<u>（二）推动沙湖“整村统筹”实现空间蝶变，社区升级。</u>				
	<u>（三）以空间换未来，推动碧岭片区实现跨越发展。</u>				
	<u>（四）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u>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网格员人数	104 人
			代理记账工作对象	34 个社区股份公司及居民小组
			出具土壤检测报告份数	1 份
			基层治理工作	开展≥3 大类项目工作
			党群服务中心（站）规范化管理社工服务	≥40 类项目服务
			路灯数量	3472 杆
			巡查基本农田情况	基本农田 312.5 亩及耕地 410.65 亩
			四害消杀总面积	1248881 m²
		质量	有效支付人才奖励金及时性率	≤100%
			网格员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
			测绘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四害消杀率	≥95%
			完成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率	检查复耕率情况 100% 完成
			服务项目合格率	100%
			3 个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评估良好及以上	评估合格分数在≥85 分
			路灯亮灯率	100%
		时效	四害消杀时间	2023 年 1-12 月
			按时完成测绘服务的工作、土壤检测报告、地块入库等工作	2023 年 1-12 月内

			<u>基层治理工作开展时间</u>	2023 年 1-12 月
			<u>路灯亮灯时长</u>	2023 年 1-12 月
			<u>党群服务中心服务时间</u>	2023 年 1-12 月
			<u>农用地巡查时间</u>	2023 年 1-12 月
			<u>集体资产工作时间</u>	2023 年 1-12 月
			<u>网格员工作时间</u>	2023 年 1-12 月
		成本	<u>成本控制率</u>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u>不适用</u>	不适用
		社会效益	<u>确保移交干净、高质量地块, 有利于后期相关项目尽快落地</u>	有效促进
			<u>确保辖区其他国有农用地不被非法占用</u>	有效确保
			<u>居民日常生活满意度</u>	有效提升
			<u>促进社会和谐, 解决民众急难愁盼、提高人民幸福感、获得感。</u>	有效促进
			<u>党群服务水平、基层治理能力</u>	一定程度提升
			<u>保障辖区居住环境和谐稳定、排除隐患</u>	有效保障
			<u>为居民创建安全、健康的生活环境</u>	有效创建
			<u>鼓励股份公司发展集体经济</u>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u>不适用</u>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u>不适用</u>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区域群众满意度</u>	≥90%

		其他满意度	<u>不适用</u>	不适用
--	--	-------	------------	-----